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基础份额)、银华金瑞份额及银华鑫瑞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8月6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鑫瑞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鑫瑞份额为例,截至2013年8月6日,银华鑫瑞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6.1%,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鑫瑞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鑫瑞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11/3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5/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资源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任职日期	2013-08-05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股债30/7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先生、周大鹏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任职日期	2013-08-05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4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服装”)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乔雨、战英杰、潘忠祥、杨灿龙、张伟良、武彪、王毅、戚聿东、虞世全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8月22日13: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1 重大资产置换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

2.7 认购方式

2.8 决议有效期

2.9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4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2013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至2013年8月22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1 重大资产置换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

2.7 认购方式

2.8 决议有效期

2.9 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02;

证券简称:中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2下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2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十一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重大资产置换	2.01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认购方式	2.07
2.8	决议有效期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投票不能撤单。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15:00。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4428240

联系人:胡革伟 张晓燕

邮政编码:100029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重大资产置换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对象			
2.7	认购方式			
2.8	决议有效期			
2.9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3-3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6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578,305,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谢国华、朱永斌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578,305,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通过了《关于选举冷明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578,305,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578,305,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578,305,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578,305,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 朱永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3-3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秦全权董事提议,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杨建中、胡群和韩旭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秦全权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秦全权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孙忠春为公司执行总裁,孙忠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林明世为公司副总裁、肖丹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赵树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秦全权、冷明权、杨建中,其中秦全权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魏建舟、韩旭、赵树华,其中魏建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韩旭、魏建舟、孙忠春,其中韩旭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冷明权、魏建舟、胡群,其中冷明权为召集人。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简历

秦全权,男,1960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一汽海马副董事长。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海南省第一机械厂技术员;1985年10月至1988年10月任海南汽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88年至2010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一汽车海马副董事长;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忠春,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海马轿车总经理。1994年至2007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今任海马轿车总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肖丹,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92年8月至2004年3月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明世,男,1969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一汽海马总经理。1991年至今历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总装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500号,上海绿地铂骊酒店,三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企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57,26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25%。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姜涛律师、周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侯一斌先生、姚其胜先生、马永华先生、刘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栩先生、张川女士、邹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01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陆企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4,8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42%;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徐洪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侯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姚其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马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1,2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刘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1,2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0股。

2. 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杨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张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邹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2,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樊利平先生、邬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秀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01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原监事会主席张立岗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张立岗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樊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3,6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100.0021%;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邬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261,2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0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61,2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周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